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274號

原　　告　左新華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仕升律師

楊永成律師

蘇湛晴

被　　告　中華財經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焦威文

訴訟代理人　江嘉芸律師

複代理人　　陳泰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陸拾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黃莉翔，於本院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焦威文，並於民國109年6月1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卷附之民事聲明暨報狀、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稽（見本院第167、171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更名前為中華福報財經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間向原告購買廣播級HD攝影及相關設備乙批（下稱系爭攝影設備），買賣價款為新台幣（下同）400萬

元，原告於108年4月28日交付系爭攝影設備予被告，並於108年4月29日架設完畢供被告使用。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被告應於簽約時開立票額37萬元之支票1紙及按月到期、票額各為33萬元之支票11紙交予原告，供原告按月兌領，然當時代表被告與原告洽談之陳文禹律師、江嘉芸律師卻口頭表示要原告按月前往收取價款支票，原告亦同意之。詎被告僅交付原告4張支票共136萬元，自108年9月起即未再給付，原告屢催未果，被告並要求原告提供系爭攝影設備之報關文件、延長保固期，然原告依系爭契約應付6個月保固期業已屆滿，並無再免費保固之義務。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價金，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264萬元整，及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宣告准予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約定，原告應保證其出賣之系爭攝影設備具有供衛星廣播電視台拍攝、傳輸、播映廣播級HD畫質影像之功能，第6條第2項保固維護方式第4點約定，被告於保固期間內所提出維護需求，若原告之維護時程超逾本契約之保固期間，原告仍應繼續解決原問題及其衍生之問題，不應收取額外費用。系爭攝影設備於108年4月28日安裝後，被告即進行拍攝使用，惟節目錄製過程不斷出現畫面異常情形，無法正常使用，系爭攝影設備顯未具契約約定保證之品質，原告應負瑕疵擔保責任。被告於108年6月發現瑕疵後即請原告進行維護或換新機，原告均置之不理，被告自得解除契約或請求原告減少價金264萬元等語置辯。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四、原告主張兩造簽有系爭契約，原告於108年4月28日交付系爭攝影設備，被告於108年4月29日開始正式始用系爭攝影設備，被告已給付前4期款項共136萬元，尚欠264萬元等節，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為據，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

1頁），堪信屬實。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積欠價金264萬元，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又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民法第373條、第35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乃因恐拖延檢查過久，瑕疵究竟何時發生，難以確定，易生糾紛，故應從速檢查。是買賣標的物有無瑕疵，以交付時之狀態為準，買受人對於所受領之標的物，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之，若能檢查而不為檢查，致未能發現物之瑕疵時，即應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出賣人不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買受人即不得基於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378號判決參照）。

(二)本件原告於108年4月28日交付系爭攝影設備，被告於108年4月29日開始正式使用系爭攝影設備乙節，為兩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1頁），則原告完成交付後，被告自可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系爭攝影設備是否與其要求相符。被告雖辯稱於108年6月間發現系爭攝影設備有瑕疵後即通知原告云云，然為原告所否認，被告亦未就確曾通知原告乙節提出任何證據，無從認定被告確曾對原告為瑕疵通知。況依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就買賣價金400萬元按月分12期給付，而被告自108年4月29日開始使用系爭攝影設備起至108年8月間，均按月給付各期款項，期間未曾向原告為任何瑕疵通知；直至本件原告於109年2月21日起訴請求其餘價金，被告始提出系爭攝影設備具有瑕疵之相關紀錄，其使用已近十月，尚難認被告已盡其從速檢查並為瑕疵通知之義務，揆諸前揭說明，應視為被告承認其所受領之物，原告不再負物之

瑕疵擔保責任，被告即不得基於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請求減少價金或解除契約甚明。

(三)被告雖另辯稱原告應負保固責任云云，惟原告主張被告從未向被告提出設備維護之請求，被告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自難認原告有何拒絕履行其保固責任之情；況被告所負給付價金義務與原告保固責任之關聯性為何，亦未見被告說明舉證，自亦難認被告得據此拒付剩餘價金。至被告聲請就系爭攝影設備之瑕疵為鑑定，欲證明系爭攝影設備確有瑕疵云云，惟被告收受後已使用近十月，已如前述，縱系爭攝影設備具有瑕疵，亦已逾被告應從速檢查通知之相當期間，自無為此項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3日（見本院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及被告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金額併予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玉瓊